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通讯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各位董事。应当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冯康、唐仲良、罗翼、李进一、陈敏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黄展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将用于但不仅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行调整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其他融资机构及其额度，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

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统筹及审批碳排放交易的议案》

在国家“双碳”战略指引下，为落实公司数据中心碳中和及新能源战略规划，实现数据中心持续碳中和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碳排放交易相关事项进行统筹及审批，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相关交易及事项运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